



蒙山法苑

创刊号

蒙阴县人民法院主办 2012年3月15日 星期四 (总第1期)
电话: 15725297215 邮箱: sdmylcf@126.com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亓宗宝对我院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2月22日,我院将关于开展“便民诉讼服务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呈报给市中级人民法院。2月24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亓宗宝在审阅了活动实施方案后,对我院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并作出重要批示:“蒙阴法院开展‘便民诉讼服务年’的做法很好!希望加大力度,狠抓落实,使立案信访真正成为彰显司法为民、弘扬法治精神、展现司法形象的重要窗口。”

总结表彰暨“便民诉讼服务年”活动动员大会召开

本报讯 2月21日,我院总结表彰暨“便民诉讼服务年”活动动员大会召开。县委副书记李思超,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晨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陈尚彬,县政协副主席朱培森,市中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处处长赵凤金,院领导潘秀峰、杨久华、葛文波、李俊杰、车元升、马敏、王义泰出席会议。

会议对2011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宣读了“便民诉讼服务年”活动实施方案,各有关单位代表对开展活动作了表态发言。

党组书记、院长潘秀峰代表院党组,对我院2011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对开展“便民诉讼服务年”活动进行动员部署。2011年,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和上级法院的领导、监督、支持和指导帮助下,院党组团结带领全院干警,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和队伍建设,充分有效发挥职能作用,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全年共新收各类案件6160件,结案6159件,与去年同比分别上升了16.9%和12.5%,收结案再创历史新高,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按照中央政法委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司法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县委“千名干部驻基层,排忧解难促发展”活动的部署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院党组



确定2012年为我院的“便民诉讼服务年”。主要目的就是通过开展“便民诉讼服务年”活动,促使全院干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转变工作作风,带着深厚的感情为群众搞好服务,真正让广大群众充分享受司法带来的便利和温暖,推动我院司法为民工作向更广领域更高水平迈进。潘秀峰院长要求全院干警,要充分认清当前法院工作面临的形势特点,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工作状态,自我加压,拚搏进取,一心一意谋发展,全心全力为人民,为保障和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法院工作上台阶争先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县委副书记李思超在讲话中

要求,法院要正确把握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工作面临的形势,认真学习领会好县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全面加强各项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建设富强、壮美、和谐、幸福蒙阴作出积极贡献。

赵晨副院长在讲话中要求我院,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积极服务保障县域经济发展。要进一步抓好审判执行工作和队伍建设,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不断开创法院工作的新局面。

会后,县领导和市中院领导参观了我院立案大厅,听取了我院便民设施配置、服务功能等情况的简要介绍。(本报记者)



党组书记、院长 潘秀峰

创刊致辞

度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才能赢得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更广泛、深入的理解和信任。

在宣传工作中,要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固树立“为大局服务、为群众服务、为审判服务”的指导思想,重点宣传好我院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自身建设、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成效,为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提供有力舆论保障。全院干警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法院宣传工作的重大现实意义,积极支持参与法院的宣传工作。研究室作为《蒙山法苑》的编辑出版部门,要紧紧围绕院党组的决策部署和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加强新闻策划,探索报道形式,不断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善学多思,创新进取,努力把《蒙山法苑》办成指导性、新闻性、可读性强的刊物,使她成为展示法院形象的窗口,成为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阵地,成为全院干警学习交流的平台,成为大家心灵休憩的芳草地,为促进“便民诉讼服务年”活动的有效开展,为法院的全面建设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撑。

伴随着春天的脚步,散发着油墨的清香,今天,《蒙山法苑》与广大干警见面了!这是全院干警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院宣传工作的一个里程碑。在此,我代表院党组,对《蒙山法苑》的创刊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为此付出辛勤劳动的采编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法院宣传工作既是党和国家新闻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法院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法院正确履行职责的舆论保障和思想政治保障。当前,随着民主法制建设的进步,人民群众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和表达权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只有进一步加强司法宣传,主动占领宣传阵地,积极引导社会舆论,才能最大限

今天,对我们《蒙山法苑》的编辑人员来说,心情既激动又有些忐忑。在院党组的关心重视和各庭科室队的支持协助下,《蒙山法苑》就像一棵刚刚破土的嫩芽,带着一身清新,带着几分羞涩,在这春风轻拂的季节里展现在大家面前。在此,我们谨向所有给予关心、支持、帮助的各位领导、同仁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辑出版《蒙山法苑》,是院领导从我院工作实际出发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顺应发展潮流满足形势需要的一个重要举措。她的编辑出版,必将为促进我院文化建设,丰富干警文化生活,凝心聚力,鼓舞士气,推动我院工作全面协调发展发挥积极而重要的作用。对于我们来说,没有专业的编辑人才,没有专门的采访队伍,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供借鉴套用,一切都只能在摸索中前进。因此,仅有一腔激情、满身气力是远远不够的,我们需要更多的关心,更多的呵护,更多的理解,更多的宽容。

我们热切期望全体同仁,能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来对待《蒙山法苑》,积极为她的成长进步贡献才智,奉献爱心。也希望全体同仁踊跃投稿,多提宝贵意见。让我们一起携手,努力把《蒙山法苑》办成在全市法院中最具影响力、最具可读性、最具品味档次的内部刊物。我们相信,有院党组的关心重视,有各位同仁的支持协助,我们的目标就一定能达到。

我们相信,《蒙山法苑》绝不是用木浆凝结成的一张纸片,她定会成为一树开满鲜花的美丽风景。

编辑心语

带着深厚的感情为群众搞好服务

党组书记、院长 潘秀峰

按照县委关于“千名干部驻基层，排忧解难促发展”活动部署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院党组将今年确定为“便民诉讼服务年”。主要目的就是通过开展活动，促使全院干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转变工作作风，带着像对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那样的感情，铺下身子，深入基层，扎扎实实地为群众做一些好事，干一些实事，帮助解决一些难事。通过“便民诉讼服务年”活动这个载体，真正让广大群众感受到法院的新气象和法官的新转变，充分享受到司法带来的便利和温暖，推动我院司法为民工作向更广领域更高水平迈进。

一、充分认清当前形势任务，以高度责任感和满腔热情积极投入到活动中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格局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社会矛盾深刻变化的新时期。这一时期，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对法院工作提出了更新的期待和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求司法结果的公正，还期待司法过程的公开透明；不仅要求对司法活动的知情权，还期待对司法活动的参与权和监督权；不仅要求法官是公正的、清廉的，还期待法官是和蔼的、亲民的；不仅要求法官快办案、办好案，还期待法官能提供周到

的服务、热情的帮助。社会形势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给法院工作带来了新挑战和新考验，对司法为民也提出了更高的目标要求。从我院的工作实际来看，当前，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业绩考核的项目和标准也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法官每天疲于办案，所承受的工作压力、精神压力和思想压力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形下，我们既要优质高效地完成繁重的审判执行任务，又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深入基层开展便民利民活动，如何做到两不误两促进，可以说对我们既是一个检验也是一个考验。全院干警要充分认清当前法院工作面对的形势、特点，切实提高开展“便民诉讼服务年”活动对于提升法院和法官的社会形象，增进法官与老百姓之间的感情，赢得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信赖和支持，全面推进法院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的重要性认识，按照院党组的部署要求，统一思想，集中精力，以高度责任感和满腔热情，积极投入到“便民诉讼服务年”活动中。要通过我们的实际行动，全面打造亲民、爱民、为民法院，力争通过开展“便民诉讼服务年”这一活动，使干警受教育、群众得实惠、工作上台阶，推动法院工作全面协调发展。

二、端正态度，扑下身子，设身处地的为当事人着想，把便民利民工作做细做实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既是党的宗旨，也是人民法院的宗旨；也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司法的核心价值具体体现。全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必须摆正自己在群众中的位置，认清自己服务者的角色，放下法官的架子，把自己当做群众的一员，用群众认同的态度倾听诉求，以平民法官的形象赢得信任；必须带着对群众的深厚感情，以谦卑感恩的心态，尊重群众，理解群众，关心群众，以真情实意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带着群众感情开展工作；必须坚决克服各种脱离群众的现象，坚决反对衙门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真正贴

近基层，融入群众，与群众保持零距离。老百姓打官司大都是不得已而为之的选择，在诉讼过程中往往承受着许多无形的压力。我们的干警绝大多数都出身于平民百姓的家庭，对老百姓求人办事所遇到的难处都有深刻的感受。因此，我们要像对待自己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那样对待每一位来打官司的当事人。以一张笑脸、一声问候迎接当事人，以和善的姿态、贴心的话语走近当事人，努力为当事人诉讼营造亲和的氛围，使当事人切实感受到我们的真诚实在。要学会换位思考，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感同身受体察百姓的疾苦，一言一行当思百姓的不易。要注重学习研究群众语言，少说晦涩难懂的话，少讲空洞乏味的道理，把法律语言转换成符合法律精神的群众语言，使群众听得清、听得懂、听得明。要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学会从社情民意中体会法律的精神，学会从人民群众的意见中寻找定分止争的智慧，学会从人民群众的评判中发现自身工作的不足，从而使我们的工作更加贴近人民群众的需要。要积极运用鲜活的案例，解释法律规定的含义，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疏导，增强司法审判过程中做群众工作的针对性和说服力。要重视情理风俗的司法运用，把社会公众的一般道德原则、普遍的是非标准、善良的民俗习惯以及人情关系等合理因素，有机地引入到司法审判之中，促进涉诉矛盾纠纷的有效解决，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加强领导，统筹兼顾，抓好落实，防止活动走过场流于形式

全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务必要明白，开展“便民诉讼服务年”活动不是我们的应景之作，也不是哗众取宠，搞面子工程，我们的初衷就是实实在在的给群众办实事，通过我们的一言一行，把法官的为民情怀展示出来，把司法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

要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认真研究制定方案措施，做到每周一调度，每月一讲评，每季一总结，及时发现和纠正活动中存在的问

题。各部门负责人要亲历亲为，发挥好带头作用。分管领导要搞好检查调度，抓好督促落实，特别要注意活动的引导，防止打着便民利民的旗号，违背司法工作自身的规律，忽视或减少必要程序，削弱司法的权威。要科学谋划，统筹兼顾。开展“便民诉讼服务年”活动，必然需要我们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在当前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要充分整合、有效利用现有的司法资源，合理利用时间和时机，做到科学谋划，统筹兼顾。既要保证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又要保证各项活动内容落到实处，真正做到两不误两促进。要积极创新便民服务的方式方法，增强活动的实效。社会在不断的发展变化，群众对司法的需求也呈多元化。对农村群众、年老体弱的当事人而言，喜欢上门立案、巡回审判等传统的司法便民方式。对年轻人而言，喜欢远程立案、QQ交流、网上调解等现代化的办案方式。对上班族和外出经商、打工人员而言，希望法院在节假日里也能办公审案。对一些行政执法单位而言，则希望法院能给他们提供更多的执法培训和指导，等等。对此，我们一定要着眼形势发展变化，认真研究掌握各阶层的司法需求，积极创新便民服务的方式方法。如可以尝试利用电子邮件、腾讯QQ等工具立案，利用QQ聊天工具开展网上调解等，使我们的便民服务举措尽可能的迎合群众需求，满足群众需要，真正为群众所认可所赞成。要把抓落实作为重点，既要不折不扣地完成好规定动作，又要根据实际搞好自选动作；既要把握每一个环节想周全，又要把每一处细节做扎实。要在活动中边服务边学习、边学习边思考、边思考边整改、边整改边提高。

活动的帷幕已经开启，行动的号角也已吹响。全院干警要迅速行动起来，用我们和善的笑容、诚挚的态度、周到的服务、热情的帮助，为广大群众送去春天般的温暖，让“便民诉讼服务年”活动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蒙阴坦埠联城岱崮垛庄法庭巡回办案效果好

本报讯 在开展“便民诉讼服务年”活动中，蒙阴、坦埠、联城、岱崮、垛庄五个法庭充分发挥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优势，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工作，尽量满足当事人提出的合理要求，方便群众诉讼。

在阚某与张某离婚纠纷一案中，被告张某远在淄博市的娘家，因害怕男方威胁不敢来蒙阴处理纠纷。考虑到实际情况，蒙阴法庭在做通男方工作后，决定到女方娘家所在地现场处理纠纷。经过法官耐心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协议，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坦埠法庭在审理原告刘某与其邻居土地侵权纠纷一案中，针对原告年逾七旬，到法庭诉讼十分困难的实际情况，办案人员主动到诉讼双方所在

村委走访，深入了解案情，并邀请镇土地管理所工作人员到现场协助勘查。经过多方协调和耐心说服，最终使原告撤诉，当事双方握手言和。

在原告桃墟信用社与被告石某等7人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由于被告离法庭较远，诉讼不便。联城法庭办案人员便到被告所在村办公室集中送达，就地开庭审理，并结合案例以案释法，收到良好效果。

野店村民戚某因土地问题与地邻产生纠纷将其诉至法院。岱崮法庭办案人员利用巡回办案时机，到纠纷双方所在地就地审理。当事双方对法庭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十分满意。

垛庄法庭针对原告赵某状告自己的子女不赡养一案，考虑到此案具有典型教育意义，便到老人所居住村子开庭审理。既方便了老人诉讼，又使广大村民受到法律教育，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综合各法庭信息)



在开展“便民诉讼服务年”活动中，蒙阴法庭办案人员为方便年老体弱的当事人诉讼，主动带着巡回开庭设备，到当事人所居住的村子就地开庭审理案件，把便民服务送到群众的心坎上。(本报记者)

执结积案暖民心

本报讯 近日，当执行局干警将11万元的执行款送到申请人蒙阴街道的王某手上时，像有一股暖流顿时涌遍了王某的全身。他激动的对干警们说，寒冷总算过去了。

王某因交通事故导致四级伤残。法院判决肇事车主赔偿王某的各项损失共计14.7万元。进入执行程序后，由于车主外出躲避下落不明，且家中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一时陷入僵局。虽然法院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对王某实施了执行

救助，但有限的救助金远远不能解决王某的根本问题。王某的实际困难牵动着法院执行干警的心。执行人员在全力查找被执行人的下落的同时，不厌其烦地找到被执行人的近亲属作协调工作。在多方努力下，被执行人的近亲属们替其先行垫付了9万元的执行款。剩余款项则由执行局协调，从县执行救助基金中予以垫付，一起多年的积案在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公衍军)



便民诉讼服务年
活动专栏



车辆投保3小时后就出事

法院：交强险出单即生效

交强险刚缴上3小时，投保的车辆便发生了车祸。保险公司以保险行业惯例“保期从次日生效”为由拒绝理赔。蒙阴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保险合同中的交强险出单即生效，保险公司应当在相应款额内理赔。

2009年12月23日，日照市五莲县运输个体户王某，在五莲某保险公司为自己的“五征”牌农用运输车办理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保险公司收取了王某的交强险保费，并给王某出具了收费收据和格式保单。保险单上确认的缴费时间为2009年12月23日17时34分，生效时间为2009年12月24日0时。当天晚上20时左右，王某驾驶“五征”农用车在蒙阴县城东外环发生交通事故，将骑摩托车的罗某撞伤。经蒙阴县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日照某保险公司以保单生效时间应该是次日零时，此起交通事故发生时交强险合同并未生效为由拒绝理赔。

蒙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在保

单上书写的保险延期生效时间条款因违反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保险合同应以投保人缴纳保费的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保险公司应该对王某发生的交通事故承担理赔责任。案件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主审法官：肖健东（蒙阴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国家保监会2009年下发的《关于加强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工作管理的通知》（保监厅函[2009]91号）规定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承保工作中就保险期间作特别说明，写明或加盖“即时生效”等字样，使保单自出单时立即生效，以便切实保障消费者的权益。法院根据这一规定作出判决。当前，车辆交通事故发生频繁，类似案例在审判工作中时常遇到。希望广大车主时刻遵守交通安全规则，确保行驶安全。如发生类似情况，在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时，可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00件左右，2011年结案261件，办案数量在全院法官中名列前茅。曾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1次。先后被授予临沂市首届“十佳女法官”、临沂市“三八红旗手”、“临沂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先进个人”、“全市优秀法官”、“全市法院‘二零’竞赛活动优秀法官”、“山东省优秀女法官”等荣誉称号。连年被本院评为先进个人、十佳干警。



邓永凤，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80年参加工作，现任蒙阴县人民法院蒙阴法庭审判员、人民调解指导员。自1999年从事民事审判工作以来，共审结各类案件2870余件，无一发回重审，无一重大改判，无一因工作方法不当引发涉诉上访。近年来，年均审结案件保持在



办理贷款需谨慎 违法发放要判刑

近日，我院审结一起违法发放贷款案件，被告人李某犯违法发放贷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这是我院审理的首起违

法发放贷款犯罪案。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在担任某信用社客户经理时，负责辖区贷款的考察和发放工作。自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共违反规定发放贷款80万元，致使贷款逾期后未能归还，给信用社造成重大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作为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担任本单位客户经

理负责发放贷款工作中，未严格履行职责，对贷款户的资信情况未严格调查核实，并填写虚假材料，违法发放贷款，给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严重侵犯了国家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活动。鉴于案发后部分贷款被追回，法院依法对被告人作出上述判决。被告人在法定期间内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问：我是岱崮镇某村村民。2010年夏天，我把自家产的3000斤蜜桃卖给本村姓王的一个收购户。当时，王某给我开具了一个印有“果品购销单”字样的制式单据。在单据的相关栏里写有蜜桃的规格、数量、价格等。单据上印着王某的姓名。按村里多年来形成的惯例，当时卖了果品不支现钱，由村里的购销户在当年的年底前统一结帐。到了年底我多次向王某催要桃款，可王某称他只是中间人，真正收购桃的是江苏的老板，因为江苏老板还没有给他桃款，所以他没有钱来支付我的桃款。时至今日，尽管我不断的催要，但王某仍以种种理由拒不支付我的桃款。一年的血汗钱至今没有着落，请问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

答：根据你所说的情况，王某给你出具了果品购销单，明确了收购人、果品的数量和价格，你和王某之间形成了果品买卖合同关系，他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你的桃款。根据合同相对性的原

则，王某收购你的果品卖给谁与支付给你桃款没有关系，他有法定义务支付你的桃款。因此，王某提出的其是中间人拒不付款的主张是错误的，你可以和王某协商解决，也可以求助于村干部和人民调解组织予以调解。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这里特别需要提醒的是诉讼时效的问题。根据现行的《民事诉讼法》，诉讼时效的期限为二年，即从还款到期日往后二年的时间内，如果权利人不向法院提出诉讼主张权利，那么权利人就失去了申请法院保护的胜诉权。如果权利人在二年内催要过，诉讼时效将被中断，诉讼时效重新计算。但这必须要有催要过的证据。也就是说，你每催要一次，诉讼的时效就按你催要时的时间来计算，只要你每次催要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二年，诉讼时效就不会超期。但到法院打官司讲究证据，你必须提供向欠款人催要欠款的证据，比如人证、书证、录音等都可以。记住，证人最好不是你的近亲属等利害关系人，因为近亲属等利害关系人作证的效力不够大。

法律问答



借条、欠条、收条莫乱写

1、借条，又称“借据”，指借用他人的钱或器物时所立的字据，由借用人书写，出借的人保存。

2、欠条，也称“欠据”，多指欠下他人的钱款未给付时立的字据，由债权人保管。或一式两份，债权人和债务人（欠款人）各执一份。

3、收条，指收到他人返还借款或收到他人所欠的货款，或收到他人的货物时，由收款或收货人出具给交款或送货人的字据（凭据）。同等金额的收条可以抵销同等金额的借条或欠条。

4、借条、欠条均应由债务人书写，收条应由债权人书写。对不识字的人可以帮债务人写好后叫债务人照抄一遍。个人的借条、欠条、收条由个人签名，不应加盖单位公章，单位的借条、欠条、收条除了单位要盖章外，还要有经办人签名，否则可能导致你的债权无法实现。

5、借条、欠条、收条均应有大小写，大写前面应有文字封顶、小写前面应有人民币或港币的标记、HK\$、US\$，签名或盖章应紧跟上面的文字，不可留有太多空间。

6、收到他人支票应在支票存根上签名，且看过存根内容与支票金额一致时才签名。收到他人支票或电汇款一般不用写收条，若人家要你写，你必须写清楚“收到xxx支票一张，号码为xxx，金额为xxx元。”或收到xxx电汇货款xxx元”。

7、借条没有约定还款期限时最长可



保护20年，约定了还款期限的借条及欠条均只保护2年。

8、一般的民事、经济案件的诉讼时效为2年。双方有约定何时到期的，自到期之日起计2年，无约定的，自立字据之日起2年。下列四种情况诉讼时效为一年。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②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③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④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罚金、罚款、订金、定金的理解

罚金：指犯了侵犯财产方面罪行的人，除了要判其坐牢外，还要判其交纳一定的罚金。罚金属刑事处罚。罚款：指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法院不属行政机关）。订金：为订货交的预付款，不要货时可以退回。定金：为法律概念，一旦交了定金，不要货时无权要求退回，收了他人定金无货给时要双倍还定金。

2011年年底，我有幸通过公务员招考进入法院工作，被分配到坦埠法庭工作学习，不知不觉已经两个月了。短短时间里，在陌生的环境和陌生的工作岗位上，我深深的感到了自己的浅陋和稚嫩，同时也深刻的体会到了领导和同事们对我的关心帮助，使我能够很快的融入到法院这个大集体中。陌生与温暖，无助与感动，在磨砺中成长是我这两个月最大的体会。

在法庭的这两个月，改变了我过去很多错误的观念。以前想象中法庭是最基层的，只是处理一些简单的纠纷，案子不多，也不重要。但通过这段时间的亲身实践，我很快改变了这种想法。人民法庭是实现法律公平公正的最前沿，是定纷止争、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维护和谐稳定的第一线，是法院贴近“三农”、服务“三农”的主阵地。法庭不但案子多，事情繁琐，工作量大，而且涉及面广，处理起来更为复杂。随着地方的经济发展和老百姓维权意识的提升，来法院解决纠纷的人越来越多，虽然法庭处理的案件多是民事案件，但由于数量多，涉及面广，案件处理结果的影响面往往较大。这就要求法庭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维护公平正义，把司法的权威建立在老百姓满意、信赖的基础之上，维护法律的权威和法院的形象。同时，因为法庭所处理的纠纷基本上来自农村，一些纠纷在处理起来比较烦琐，这就需要法官更细致，更耐心的调查和讲解。每次受理案件，我们都是细致入微地把握案情后，依据法律，用老百姓的语言把严肃的法律条文一条条的讲明白，说透彻，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让矛盾双方口服心服，同时也在化解矛盾的过程中向群众做了一次现场普法宣传。这不仅需要深厚的法律专业基础，还需要公正灵活的处理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技巧，更需要一颗贴近百姓、服务百姓

的心。

在法庭的这两个月里，使我学会了更多专业知识。从一开始简单的整理卷宗、参加旁听到自己动手立案、写庭审笔录。每办一件案子都是一次学习、一次进步，都会使自己的知识得到进一步完善。就拿简单的整理卷宗材料来说，卷宗作为案件结案之后的档案整理，是对案件的进展流程的客观全面反映，通过对案件处理过程的每一环节中的文书材料的处理，我可以清楚明晰的了解并掌握一个案件的进展过程。我想，这就是为什么庭长一开始就让我整理卷宗材料的苦心所在吧。让我对一个案件，从起诉到受理、到审判，再到最后的判决，都有一个清晰的思维，从而便于以后的工作。现在我可以立案、做庭审笔录、写调解文书等等，这都离不开庭长的栽培和同事小王手把手的带教。

在法庭的这两个月，使我认识到自己工作的意义和责任。在实际工作中，我会到了中国法治进程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普法教育任重道远，感到肩上的责任很重。一起简单的文书送达就经常因为当事人不懂法，不肯接受，不敢签字，有人甚至把门关起来故意不让我们进去，需要解释半天才能接受。

工作的这两个月，使我在不断的学习和摸索中成长，在困难和磨砺中逐渐学会担当。我知道进入到作风严谨的法院中工作，必定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会积极发扬知难而进、敢于拼搏、开拓进取的精神，多听，多问，多做，多想，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扎实的工作作风，信心百倍地投入工作中去，尽快成长为一名合格的人民法官。

磨砺与成长

田静



第一次看电视

木子

人的一生，有许多难以忘怀的第一次，比例第一次谈恋爱、第一次出远门……或酸，或甜，或喜，或悲。在我心灵的深处，永远留存着第一次看电视的情景。

1984年代，当时的沂蒙山区物质还很匮乏，人们的生活还很贫困，电视机的概念对我们来说是很遥远很陌生的。听出过门的人说那玩意比“电影布”小，比木头壳子的收音机大，能来回搬动，白天也可以看，仅此而已。

当时村里刚通上电不久，过得还算殷实的邻居从县城买回一台12英寸的黑白电视机。这开天辟地的举动像一锅开水顿时沸腾了当时的小山村。记得那天晚上，乡亲们早早地吃了饭，扛椅掂凳，携儿带女，从村子的四面八方涌向了邻居家。本来就不大的小院一时人声嘈杂，熙熙攘攘，场面像赶集一样的热闹。近水楼台先得月，我便和小伙伴早早地就在电视机前占据了个好位置，心急如焚地等待着激动人心的时刻到来。在一片恭维声中，邻居夫妇掩饰不住满怀的喜悦和自豪，又是敬烟又是让茶，表现出了少有的热情和客套。平时那些调皮捣蛋的孩子们此时也显出了难得的乖巧，左一口大叔右一口婶子，叫得倍儿甜。有几个调皮鬼按捺不住心中的新奇，凑到电视机跟前上下左右瞅了个遍后，又小心翼翼地伸出小手摸起了电视机。这下可把邻居家的二个小子给心疼坏了，边喊着“只许看不许碰”边气急败坏的抡起扫帚，噼里叭拉一阵抽打，把几个小子打得眼泪汪汪却又不肯作声，唯恐被剥夺了看电视的权利。好不容易等到了开播的时间，邻居在众人极神圣虔诚的注视下，干咳两声走近电视机，插上电源，郑重其事地打开了开关。随着电视屏幕渐渐变亮，大伙儿屏住了呼吸，伸长了脖子，眼睛睁得老大，紧盯着电视画面，生怕漏下了什么。可是，小屋不是会堂，哪里能容得下这么多的人，屋外的乡邻们看着，急得又嚷又跳。几位上了年纪的人便与邻居协商，征得同意后，在一片欢呼声中，电视机被众人簇拥着小心翼翼地请到了院子里。嗨，这下你再看吧：石磨上坐着人，锅台上站着人，柴禾垛上蹲着人，整个院子里除了人还是人。离电视机远的就踩着凳子跷起脚后跟，歪扭着身子选角度、找缝隙，虽然无法看清屏幕上的图像，可丝毫不会影响他们的那份兴致。甭管电视里演唱的还是跳的，是哭的还是笑的，懂还是不懂，大伙都看得聚精会神，津津有味。直到电视屏幕上出现了一片雪花，五老妈妈说里面的人演累了，歇着去了时，人们才恋恋不舍地散去。

十几年的时间一晃而过。如今，邻居家的“小白”早已被“大屏幕”所取代，许多人家也有了家庭影院，乡亲们的日子一步一层楼，对文化生活的品味也越来越高。每当回家探亲，看到孩子们手拿遥控器边换着电视频道边嚷不好好看时，十几年前第一次看电视时的场景就会在眼前浮现，一种辛酸的感觉也会难以抑制的涌上心头。

(原载于1999年《沂蒙生活报》)



临江仙

迟某交通肇事案

夜阑人稀街寂静
小城渐入梦境
刹车刺耳凄厉声
轿车爬上树
两友无天明

清网行动迅雷劲
驾者潜逃堪惊

投案自首断然行
争取从宽判
早回社会中

刘某诈骗案

哥哥贷款十万元
附办意外伤害险
人有旦夕福祸至
天有不测风云变
赴外打工哥病死
弟弟瞄向保险单
意外身死可索赔
只是需造假文件

车站门前小广告

一闪点亮弟双眼
私刻图章造证明
伪造公文被发现
虚构事实骗财物
一年半刑罚一万
因有自首从宽量
缓刑二年前车鉴

徐某故意伤害案

霓虹闪烁歌嘈嘈
红男绿女尽逍遥
趁酒惹事红颜怒
冲冠男友频出招
朋友讨好来相助
致人重伤责共挑

清网投案认自首
累犯轻处亦入牢

鲁某抢劫、盗窃案

新泰牛人本姓鲁
盗窃曾判五年半
假释期间不洗手
猪牛羊车又偷全
当场暴力成抢劫
行为构成转化犯
撤销假释数罪罚
十五年刑罚六万

作者：王家安